**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槌球代表隊選拔計畫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19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415206D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全民運動，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槌球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

 選拔比賽。

1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2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槌球委員會。
3. 選拔日期：113年4月6日(星期六)至7日(星期日)兩天。
4. 選拔地點：臺南市立槌球場。（地址：臺南市體育路280號）
5. 報名資格：
6. 戶籍規定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10年7月5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7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8. 其他：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
八、報名方式: 即日起至113年3月17日下午5點報名截止。採當天單項

 二選一，兩天都可各報一組。聯絡人:賀振旺 電話:0919-178781

九、選拔方式:參賽隊伍於4月6、7日早上7點20分報到抽籤決定賽程。第一天4月6日男、

 女組各單人、5人團體組選拔，第一名入選為代表隊。第二天4月7日男、女組

 各二人、三人組選拔，第一名入選為代表隊 (如有選手不能參加，由各組名次排序做遞補)。

十、競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最新之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競賽方式:

 1.循環賽各場地取冠亞軍再複賽、決賽優勝產生之(棄權隊伍以零比零計算)。

2.勝負判定：勝場數、對戰、相關隊伍得失分差結果。

 3.中途棄權所有成績不予計算，後續未完成賽程不可繼續比賽(以棄權論之)。

十二、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* + 1. 選手名額：正選男組16人、女組16人。
		2. 男組:單人組1人、雙人組2人、三人組5人、五人團體組8人，以選拔賽隊伍第一名方式產生。
		3. 女組:單人組1人、雙人組2人、三人組5人、五人團體組8人，以選拔賽隊伍第一名方式產生。
		4. 教練名額：教練2名，由選拔委員遴選而產生之，男教練1名，女教練1名，以依據男子組與女組子團體第一名產生教練各一名，如沒有教練產生由選拔委員聘請之**(教練應具有至少丙級以上教練證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)**

十三、選拔及審查會議：

1. 113年4月13日下午2時於槌球場辦公室辦理
2. **召集人：楊添旺**
3. **委員：施秋盆.曾先進.盧秀連.賀振旺.**
4. **訓輔委員:臺南市體育總會**

十四、抗議及申訴規定：

* + 1. 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後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已受理。
		2. 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，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份或全部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並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本計畫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